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0月7日舉行的第三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13/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文件的保密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10月10日與她會面時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要求將當局為2005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公眾諮詢報告書保密，直至會議當天下午2時30分，但可能由於誤會，部分議員在保密時限屆滿前向傳媒披露了報告書的內容。政務司司長促請議員慎防日後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曾建議行政署長與立法會秘書處考慮是否需要修改保密信息的字眼。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李永達議員已將他就其向傳媒披露特別會議文件內容一事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副本交給她，而她亦剛接獲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副本。該兩封函件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5.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在行政會議通過重要的公布事項或決定後，

盡早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就這次情況而言，雖然行政會議在2005年10月4日已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的未來路向，但政府當局要到2005年10月7日下午才向議員提供有關文件，而且未有解釋為何遲遲才提交文件。政府當局又要求將有關文件的內容保密，直至當天下午2時30分。李議員認為，這樣的安排不可接受，亦無助於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建立良好關係。

6. 李永達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要求議員不要在特別會議舉行前披露有關文件的內容，但傳媒早在2005年9月22日已廣泛報道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的新建議。李議員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否認他預先向傳媒提供資料，但他相信有關資料是來自政府當局內部，因為傳媒可鉅細無遺地準確報道有關的細節內容。

7.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向傳媒披露重大事宜(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及政府尚未向議員匯報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資料，手法令人極為不滿。李議員補充，他完全明白有關的保密信息。他和何俊仁議員是故意在2005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之前向傳媒披露有關文件的內容，藉此抗議政府當局在向議員匯報前，先向傳媒發放資料。

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如此重要及機密的資料，如何可以向傳媒泄露。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調查有關事件，並對披露該等資料的官員作紀律處分。

9. 李柱銘議員表示，當有關文件的內容已由傳媒廣泛報道，政府當局便不應要求將該等文件保密。李議員補充，保密安排令議員感到為難，因為他們須答覆傳媒的問題。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過往一直尊重保密安排，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只要政府當局盡早向議員提供有關重大事宜和問題的資料便可。然而，若政府當局在向議員匯報前，先向傳媒披露有關資料，民主黨的議員將不會尊重保密安排。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從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日後不會在向議員匯報前，先向傳媒披露重要資料。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一再拒絕出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就小組委員會的第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吳議員又表示，就行政會議在2005年10月4日舉行會議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資料已向傳媒披露一事，政務司司長並無採取行動，但他卻怪責部分議員在2005年10月7日將相同的資料向傳媒披露。吳議員關注到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將不能做到互相尊重和有效合作。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過早向傳媒披露有關重大事宜的資料，削弱了本身的威信。劉議員指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將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一事，已在傳媒報道了一段時間，但政府當局仍未將報告發表的日期告知議員。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正式而非透過向傳媒泄露消息的方式，宣布重要的決定及政策。

13. 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向議員匯報前，先向傳媒披露其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政制改革提出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楊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會面時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就重大事宜和問題盡早先向議員匯報，以及提供有關資料，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報。她又會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議員以往一直尊重保密安排。這次事件不應被視為議員日後不會尊重政府文件的保密安排。

15. 楊森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在要求議員將某些資料保密的同時，本身亦應將該等資料保密。吳靄儀議員補充，若有政府當局內部人士將該等資料過早披露，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0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5-0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於2005年10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

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是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宣布，在第160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地圖上在灣仔及金鐘的某些地區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而該等封閉區在2005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2005年12月19日上午5時的期間內列為禁區。

18.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命令。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IV. 將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3)30/05-06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會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中有關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7日的會議上已同意有關的修訂建議。

V. 將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05-06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05年10月13日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在2005年10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

25.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1/05-06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就該兩項公告可行使的權力有限，小組委員會決定對該兩項公告的商議工作將告一段落。不過，小組委員會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報告第32及33段所提出的事宜。

27.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他將於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就有關報告向立法會發言。劉議員指出，雖然議員可就《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向立法會發言，但他們不可就《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向立法會發言，因為該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劉議員補充，由於部分議員希望就該兩條隧道調整隧道費的事宜發言，他已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0月19日立

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將會在下文第VIII項下處理。

**(b)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第22條動議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05-06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地鐵有限公司已答允改善擬議《東涌吊車附例》內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決議案及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5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05-06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表C第13、14及15項所提述的3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仍未能完成工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

32. 議員對延長該3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並無異議。

VIII. 劉江華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下列事宜進行辯論：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增加隧道費事宜
(劉江華議員於2005年10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5/05-06(01)號文件))

33. 劉江華議員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的事宜發言。劉議員補充，其議案的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4. 陳偉業議員建議，鑒於沒有急切需要在2005年10月19日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有關議案可在較後的會議上動議，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為辯論作準備。

35. 鄭家富議員解釋，在得悉政府當局認為要履行當時的運輸司在1995年5月24日《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作的3項承諾實際上並不可行後，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驚訝。部分委員認為這顯示政府缺乏誠信。鄭議員表示，休會待續的議案應在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讓議員表達一個信息，就是各政策局局長不應隨便作出承諾。

36. 何俊仁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何議員指出，有關信息關乎政府的誠信和有效管治，應在致謝議案辯論舉行前，於2005年10月19日向各政策局局長傳達該信息。

37. 石禮謙議員表示，議員可在致謝議案辯論時向各政策局局長傳達該信息。

38. 劉江華議員重申，他會在2005年10月19日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向立法會發言。議員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有關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的事宜，會較為合適。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內務委員會可建議在立法會會議舉行超過兩項辯論。若要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擬議議案所需的7天預告期，亦須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40. 議員支持劉江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議員亦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和(7)條，以及《內務守則》第18(b)條，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辯論的時間，應以一小時為限。議員發言及政府官員答辯將分別佔45分鐘及15分鐘。

IX.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9日